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3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5月17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熹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动公司业务的经营和发展，公司控股公司成都华体空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智慧：”）拟投资6,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成都华体空港智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拟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2、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双华路三段580号1栋1-3楼（以工商最终登记为准）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梁熹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工程；市政工程；户外工程施工及安装、广告业（不含气球广告）。（暂定，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7、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空港智慧出资 6,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为项目公司的唯一股东。

8、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投资资金来源为空港智慧自有资金。

9、对公司的影响：项目公司为成都市双流区智慧路灯建设及运营项目（以下简称“双流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移交等职能而设立，能更好的为双流项目服务，同时被赋予经营权、附加收益权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为归还已到期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8 日